

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到“应休尽休”

近日,山东省委印发的一份红头文件引发关注。这份“意见”,除了进一步提出“破格提拔”“物质奖励”等激励措施外,还明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带薪休假政策,文件中提到,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到“应休尽休”。

要求落实干部休假权利的省份,不只山东。到目前为止,上海、吉林等多地均已出台了更加详细具体、更具可操作性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也明确提出“领导干部要带头休假”。可以肯定,至少在这一问题上,整个社会已经形成了普遍共识。即便是一年到头忙忙碌碌的普通民众,也乐见其成。

以往一谈到领导干部休假,很多人都会说“休息是为了更好地工作”“补充能量以便更好地工作”,这样的理解当然没错,但却未免过于功利,仍是以工作为参照物。诚然,休息好了会有更充足的精力投入工作,工作效

率会有所提高、决策也将更精准。但必须明白,休息本来就是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休假的目的是放松,而非工作。

领导干部在公共事务,日常工作不仅杂务繁多,精神压力也很大,久而久之必然会影响到身心健康。必要的休假放松与生活场景的硬性切换也是一种感官乃至精神层面的调节,不只是领导干部需要这样的调节,所有沉溺于固化生活模式中的人,都有类似的需要——从休假中体会愉悦。

改革有先后,制度分层次。希望各地在陆续出台激励公务员休假的政策之后,下更大的力气制定其他劳动者的休假制度和配套实施细则,强力推动劳动者权益保护;同时,针对私营企业劳动者工时过长的状况,深入调研,有针对性地出台鼓励政策,以保证社会的公平正义。

(胡印斌)

观察 南北

近日,一篇《中产家庭升学大战:700万的学区房说白买就白买》的报道,引发了人们的关注。文章称,北京一些居民为了让孩子在“幼小”时能选择一所好的学校,花高价购买了学区房,结果学校招生名额有限,孩子被就近调剂到了别的学校。折腾了半天,又回到了原点。

其实学区房热现象,不仅北京存在,其他地方也都一样,这已经成为一个全国范围内的共性问题。有一个奇怪的现象——无论一个城市的房价怎么下降或保持平稳,学区房的价格却丝毫不受影响,反而保持了高歌猛进、一路攀升的强劲势头,一年更比一年高。就是二手学区房的价格,也让一些新建的非

论学区房与教育资源均等化

学区房望尘莫及。对于新建的学区房楼盘,更是神气十足,高调地宣传着自己的核心竞争力:XX小学学区房。

受“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思想的影响,每一位家长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在一所教学质量好的学校就读,这样学生扎堆的学校片区内的房价自然高涨。同时,找领导批条子、托关系花钱、假离婚等现象,也随之而来。学区房热现象的出现,是教育资源不均等的连锁反应。给学区房降温,让学区房价格回归正常,关键还在教育资源的均等化。

在国外,中小学一般都没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不论山区学校,还是城市学校,所有的教育教学设施均按全国统一标准配备。各

地学校的建筑模式、场地大小、师资水平都采取标准化配置。同时,工作到一定年限后,教师要在不同的学校进行流动,以保证教育水平的相对均衡。所以,日本基本没有择校现象,学生都是就近入学。

在这一点上,我们应当向国外学习。当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任何一个问题的解决,都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一蹴而就。实现教育资源的均等化,又涉及到资金、场地、师资力量、配套政策等一系列问题,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从国家层面进行顶层设计。教育资源实现均等化的那一天,解决掉的不仅仅是学区房热的问题,更为祖国的下一代接受均等化教育铺平了道路。

(刘霄)

话题 铿锵

公摊面积也交精装费 这样做合理吗?



房屋公摊面积的话题仍在继续。继前不久《“公摊面积伤民”矛盾亟待求解》一文追问公摊面积占比的正当性以及取消公摊面积的影响后,近日又有媒体报道指出,一些消费者买的精装房装修价格是根据建筑面积计算的。

湖南长沙市有市民称,“我买的是精装修房,买了之后通过核算发现,其中精装修费用高于市民正常装修费用。询问之后才知道,房子的精装修费用居然根据建筑面积计算,这样业主们都亏了很多”。

以一套装修价格为2000元每平米的房屋为例,假若该房的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只有80平方米,那么,购房者需要支付的装修费用则为20万,而非16万。

该收费规则的合理性疑问在于,精装修的部分只有实际使用空间(室内面积),公摊部分,像楼梯间、变电室等的装修,本就不分清水房与精装房,都由开发商计入了房屋销售价格。再让购房者为这部分支付“装修费”,难免有重复收费之嫌。

关于公摊面积的计算,虽然不乏具体标准,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模糊空间比较大,往往都无法进行有效评估。这也是公摊面积的存在合理性引发质疑的关键所在。

事实上,针对此争议,一些地方已经出台了标准。像长沙住建委今年6月就发文明确,公共部分装修、普通入户门、室内排水、强(弱)电的配管、配线,应计入毛坯房价格,不计入全装修价格。不过就购房者的反馈看,规则的执行存在问题。

当然,一如公摊面积是否应取消的争论一样,也有人指出,公摊面积是否计入精装修面积只是一个计算口径的问题,对开发商来说,如果按套内面积计算,相应地提高单价,同样可以做到精装修的总价不下降,其实只是一个数字游戏而已。

这种说法或具有某些合理性,但却忽略了很重要的一点,即无论是公摊面积计算的模糊性,还是将公摊面积纳入精装修计价,都与相关规则和法律的执行不强,造成在购房者与开发商之间构成了巨大的信息不对称局面有关。这种不对称的局面应该要打破,而不是纵容其继续,并默认其“存在即合理”。

(任然)

改错字跑断腿这“病”得治

近日,一篇名为《为改证件姓名一字之错奔波22天 洛阳六旬老人难证明“我是我”》的报道引发多方关注。报道称,今年7月份,因办签证去国外看孩子,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村民李乃甫在准备相关手续时发现《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自己的名字错了一个字,“甫”字被错写成了“浦”字。一字之错,虽然不是李乃甫夫妇造成的,但他们想改过

来也并非一件易事。

为了把错字更正过来,按照洛龙区国土资源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要求,两位老人前往相关部门开具“我是我”证明。没承想,在村委会、派出所相继开了证明后,安乐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的证明却卡了壳。为拿到这纸证明,李乃甫和老伴前后跑了20多天,找了多个部门负责人,镇里、区里去了不下15次,也没让这

件事有什么进展。

改个错别字为何这么难?一纸证明为啥拿不到?此次事件充分说明,当地在落实“放管服”改革上还有薄弱环节,与群众“最多跑一趟”期待还有很大差距。以暴露的问题为导向,加快制订整改方案,从反映强烈的地方抓起,推动工作作风和服务意识持续向好转变,正是公众最为乐见的下回分解。

(武西奇)

翻版死亡游戏来袭? 真正的症结不止在网络

最近,通讯软件WhatsApp上一款名叫“Momo”的游戏引发全球关注。使用通讯软件时,“Momo”会主动与你对话,怂恿你参加一项挑战。“Momo”是一个社交媒体账户名称,其头像是一个长着鸟腿的怪诞女子的雕塑照片。迄今为止,至少有一起自杀事件与“Momo”相关,“Momo”很可能成为“蓝鲸”的变种。

蓝鲸游戏,很多人应该不陌生。它是一款俄罗斯死亡游戏,参与者主要是10-14岁青少年,参与者加入后,会受到组织者的摆布,必须完成50个任务,最后几项任务,往往是“自残、自杀行为”。参与者加入后,如果不再愿意接受任务,会被其他参与者或组织者威胁、恐吓。这款死亡游戏在2017年出现在国内的社交平台,也伤害了一些国内青少年。最近就有新闻报道,12岁女孩因害怕“蓝鲸游

戏”不敢单独睡觉。可见,这样的死亡游戏仍在网络的隐秘地带肆虐。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现在,翻版的蓝鲸游戏“Momo”又在国内外浮现,借挑战之名怂恿用户使用暴力甚至自杀。其本质上也是“死亡游戏”,社会危害性极大。有人却认为,这款新游戏还在国外,没有流入国内,且目前疑似只造成一起自杀事件,离我们太远,不必过于惊慌,也不必过于在意。

但是,要知道现在是一个互联网的时代,信息通达、传播便捷是这个时代的基本特征。可能这游戏昨天在国外蔓延,今天就成了国内互联网的常客,“蓝鲸游戏”当初的流入,便是最典型的例证。所以,对这种具有伤害性的游戏,应有最高程度的警惕。

不过,“警惕”这两个字总让人觉得是一个较为模糊的应对字眼,并没有指出明晰具

体的应对路径。所以,问题来了,面对翻版“蓝鲸游戏”来袭,除了警惕,我们还能做什么?

若要回答这一问题,还是要明晰“蓝鲸游戏”流行的社会土壤。有理性的人看到这种奇葩的死亡游戏,嘲笑一番并积极主动规避是常态。其实,这类游戏本身只是一个引子而已,真正的症结不在于游戏,而在于游戏所相对应的“现实诉求”。“蓝鲸”的始作俑者落网之后,该游戏依旧在蔓延,便是这种状态的有力证明。

除了对诱惑唆使年轻人自杀的行为进行立法定罪,对这类游戏进行强化监管,加强劝导青少年远离这类游戏的教育外,“我们还能做什么”还要聚焦于对青少年的现实呵护与关爱,用多元化路径让青少年感受到社会的阳光和爱意,并使之对“伤害自我”的游戏和行为,产生强烈的排斥意识。

(默城)

整治拒收现金莫束手无策

只能电子支付而不接受现金支付,商家这样的行为在安徽将被集中整治。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了解到,安徽省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工作组已经成立,即将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集中整治,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保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虽然电子支付快捷便利,但并不是所有人都愿使用、会使用、能使用,出门忘记带手机、手机突然不能使用、网银里没有钱等情况都会让消费者无法电子支付,还有些老年人根本就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如果商家拒收人民币现金,很显然会影响这些群众的正常消费。拒收接收人民币的行为不仅会影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属于违法行为。银行法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管理条例也有同样的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并未对拒收人民币现金的行为设定罚则,“法无授权皆禁止”,那么金融执法部门就容易陷入束手无策的尴尬境地,如果仅仅是批评教育则威慑力有限,甚至会适得其反,还会刺激商家拒收人民币现金,毕竟违法成本远低于使用电子支付获得的益处。电子支付快速发展的现实,要求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不能让立法的滞后性影响到人民币的权威性,不能让金融执法部门束手无策。

(淇御)

